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圖
（第一次通盤檢討）

北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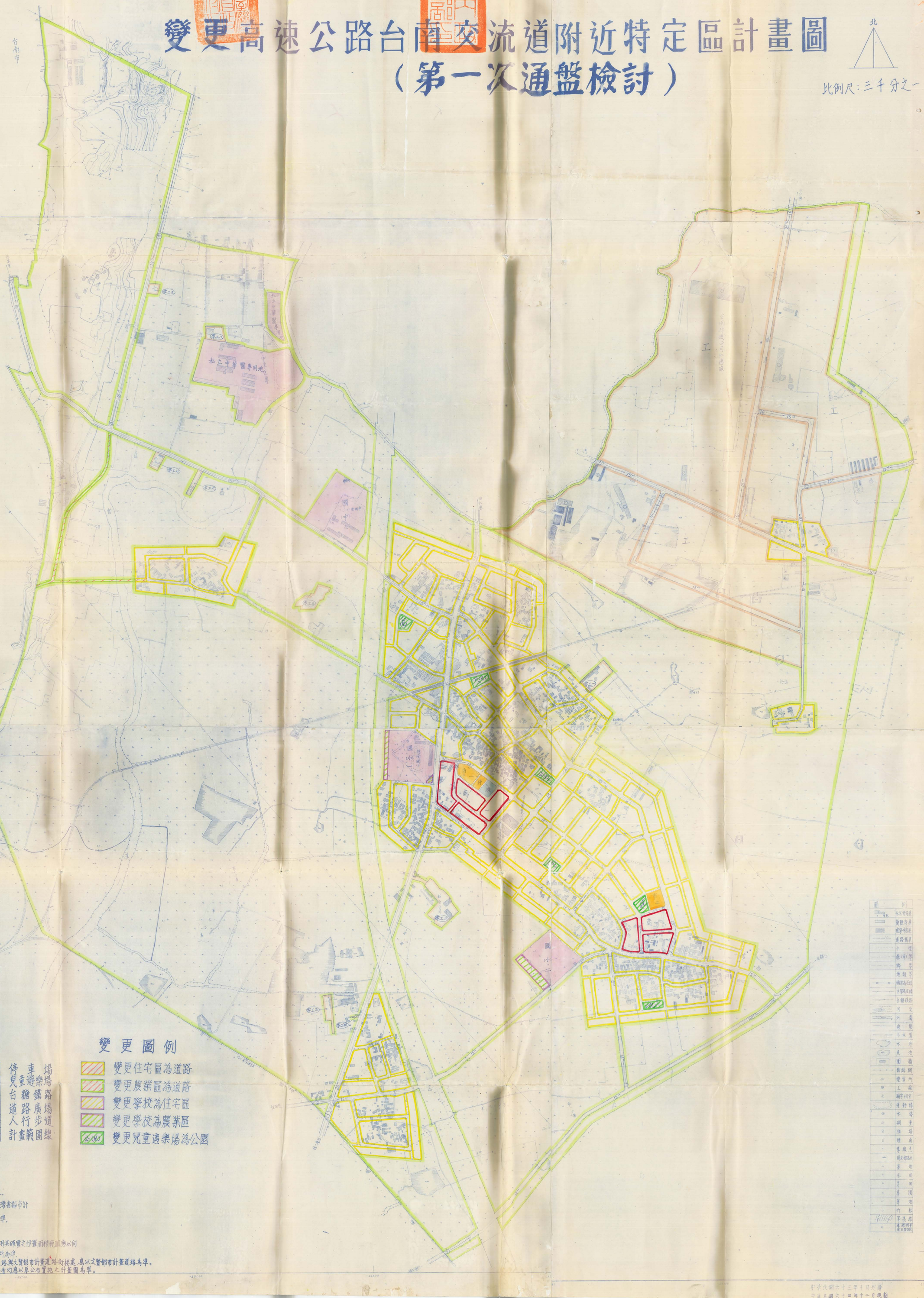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	工業區
	農業區
機	機關用地
國(中)(小)	文教區
市	市場用地
零工	零星工業區

停	停車場
兒	兒童遊樂場
	鐵路
	廣場
	步道
	行人專用區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變更學校為住宅區
	變更學校為農業區
公(兒)	變更兒童遊樂場為公園

說明：
1.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2. 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3. 迴車道尺寸為18公尺見方。
4. 零星工業區之範圍僅供參考之用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何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資料為準。
5. 本次通盤檢討增設之㉖號道路與文賢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處，應以文賢都市計畫道路為準。
6. 本次通盤檢討凡未標明變更者均應以原公布實施之計畫圖為準。

圖例

	市公所
	消防分隊
	警察局
	郵局
	電信局
	加油站
	變電所
	自來水廠
	瓦斯行
	加氣站
	電信局
	運動場
	水塔
	砲堡
	油塔
	煙囪
	導線點
	獨立標高點
	墓地
	水田
	旱田
	果園
	草地
	竹林
	草屋
	磚石混凝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刊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規劃